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教 正 8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南市政府委託造船廠商整合傳統師傅進行船體修復，已於105年12月完成。另為創造參觀環境景觀之藝術氛圍，業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臺灣船環境公共藝術計畫」案。</p> <p>二、因廠商好樂好公司所投保之船舶產物保險內容與契約第十條規定不符，臺南市政府業已審查不予核算該筆保險費用。</p> <p>三、臺南市政府向廠商提起訴訟求償，判決書確認承造及操作廠商之責任，松林造船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山河探險協會共同負擔給付臺南市政府3,731,804元，以及自10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5%利息；該府認為判決對於求償金額之認定過於嚴苛，仍持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p> <p>四、臺南市政府首次製作船舶之經驗，辦理過程確有因法規不熟而致行政作業有所疏漏，未來該府將確實遵守相關船舶法規規定，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狀況。</p>	<p>教育及文化、交通與採購委員會107年2月12日第5屆第3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